# 1.1.5.6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生产和销售免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的纳税人要求放弃免税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纳税人自提交声明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4.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5.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及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结合其提供的资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自备案次月起执行征税政策，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一条第八款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如果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一旦放弃免税，36个月内不得更改。”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 2 | 条件必报 |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的情形（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除外）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及电子数据 | 2 | 条件必报 |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放弃免税的情形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1 | 条件报送 |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取消报送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纳税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36《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声明表》

2.A03039《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A03039《出口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声明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3.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